



220013349235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JY240025

样品名称: 废水(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水 第三季度)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
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扫描二维码验证报告真伪。
- 4、部分复制报告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法律责任由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承担。

法人单位：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

地址：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大街2632号

电话：+86 439 3223480 +86 439 3266066 传真：+86 439 32660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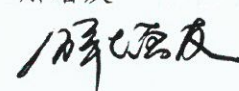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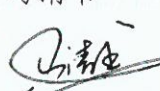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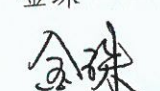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：www.npwic.com E-mail: npwic@163.com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JY240025

第 1 页 共 4 页

样品名称	废水(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水 第三季度)		
客户名称	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		
联络信息	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42号		
样品来源	客户送检	水源类型	—
取样地点	白山市江源区绿水园净化有限公司	取样点位	污水排口
取样日期	2024.07.02	接收日期	2024.07.02
样品描述	完好	样品数量	共计7.25L
检测日期	2024.07.02-2024.07.08	样品编号	—
检验项目	化学需氧量(COD)等20项		
判定依据	GB 18918-2002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标准(B标准)		
检验结论	本次委托检验共检20项,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的要求。 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发布日期: 2024年07月16日		
备注	1、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时, 用“检出限加L”表示, 即表示“未检出”。 2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, 本机构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责任。		真伪查询 

批准: 解增友
(签名) 审核: 马清书
(签名) 编制: 金珠
(签名) 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JY240025

第 2 页 共 4 页

序号	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	
1	水温/(℃)	—	17.2	—	
2	化学需氧量(COD)/(mg/L)	60	9	合格	
3	生化需氧量(BOD ₅)/(mg/L)	20	2.0	合格	
4	悬浮物/(mg/L)	20	1	合格	
5	动植物油/(mg/L)	3	0.06L	合格	
6	石油类/(mg/L)	3	0.06L	合格	
7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/(mg/L)	1	0.04L	合格	
8	总氮(以N计)/(mg/L)	20	7.2	合格	
9	氨氮(以N计)/(mg/L)	15	0.51	合格	
10	总磷(以P计)/(mg/L)	1	0.38	合格	
11	色度(稀释倍数)	30	8	合格	
12	pH	6~9	7.28	合格	
13	粪大肠菌群数/(个/L)	10 ⁴	10	合格	
14	总汞/(mg/L)	0.001	0.00004L	合格	
15	烷基汞	甲基汞/(mg/L)	不得检出	0.000010L	合格
		乙基汞/(mg/L)	不得检出	0.000020L	合格
16	总镉/(mg/L)	0.01	0.00005L	合格	
17	总铬/(mg/L)	0.1	0.00011L	合格	
18	六价铬/(mg/L)	0.05	0.004L	合格	
19	总砷/(mg/L)	0.1	0.00144	合格	
20	总铅/(mg/L)	0.1	0.00009L	合格	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JY240025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表: 检验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方法标准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1	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 GB/T 13195-1991	—	环境水测温仪
2	化学需氧量(COD)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mg/L	酸式滴定管
3	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mg/L	溶解氧测定仪
4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—	分析天平
5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分光油分析仪
6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分光油分析仪
7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-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826-2017	检出限 0.04mg/L	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
8	总氮(以N计)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0.0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9	氨氮(以N计)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10	总磷(以P计)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11	色度(稀释倍数)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2倍	—
12	pH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精度 0.01pH单位	台式pH计
13	粪大肠菌群数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》 HJ 347.1-2018	10CFU/L	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
14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04 μg/L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
15	烷基汞-甲基汞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GB/T 14204-1993	10ng/L	气相色谱仪
16	烷基汞-乙基汞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GB/T 14204-1993	20ng/L	气相色谱仪
17	总镉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0.05 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18	总铬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0.11 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19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0.004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20	总砷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0.12 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21	总铅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0.09 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
检验检测报告

附注:

报告编号: HJJY240025

第 4 页 共 4 页

- 一、试验地点及说明
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2632号(总部)。
水温项目由检测机构现场测定。
- 二、抽样计划或方法
抽样计划: —
抽样方法: —
- 三、样品说明
样品总数量: 共计7.25L(微生物水样: 一次性无菌瓶500mL×1瓶; 加保护剂水样: 硬质玻璃瓶1L×1瓶+250mL×2瓶, 测油专用采样瓶500mL×1瓶, 聚乙烯塑料瓶250mL×1瓶; 其他水样: 聚乙烯塑料桶2L×1桶+1000mL×1瓶, 硬质玻璃瓶500mL×1瓶+250mL×4瓶)。
- 四、分包信息(如适用)
 *号项为分包项 本机构有/无相应资质能力
分包方及资质许可编号:
※号项为内部分包项
资质许可编号:
- 五、检验方法说明(补充或删减)
—
- 六、环境条件(对结果有影响时)
温度: pH测定时样品温度控制范围为 $25^{\circ}\text{C} \pm 1^{\circ}\text{C}$ 。 湿度: — 其他: —。
- 七、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
 本次检测有偏离标准
偏离原因和偏离情况:
- 八、结果不确定度说明(如适用)
—
- 九、判定规则
—
- 十、检验项目说明
粪大肠菌群: 由于质量标准(GB 3838-2002)和方法标准(HJ 347.1-2018)修订不同步, 粪大肠菌群在质量标准中的单位为“个/L”, 在方法标准中的单位为“CFU/L”, 两种表述意思相同。
- 十一、放射性检测说明
—
- 十二、报告其他说明
“合格”表示该单项符合标准要求, “不合格”表示该单项不符合标准要求。

报告结束

报
章

声 明

1、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和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信息及检测数据、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4、本机构在资质能力范围内，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，带有资质认定标志。在资质能力范围外，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上没有资质认定标志，该数据和结果仅限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
5、样品由客户送检的，客户对所提供的样品资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
告